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2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042065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2065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科博館）修正後「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六，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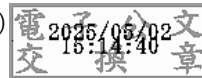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科博館114年4月24日館營(二)字第114000354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科博館114年4月24日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請轉所管)、本署學前組(請轉所管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